

证券代码：871736

证券简称：佳诚弘毅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公司。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，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注册地址为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1栋1403、1404号，法定代表人为：杨景云。	第二条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公司。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，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注册地址为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1栋1403、1404号。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施行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作出的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